第一部分、资格证明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实验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.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[illegible]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